

#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汕发改〔2018〕64号

##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，根据中共汕尾市纪委、汕尾市监察局《关于印发〈汕尾市政府投资工程廉情预警评估系统数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汕纪发电〔2016〕2号）、《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工作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汕发改〔2018〕20号）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严格工程建设程序

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（含代建单位，下同），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国家投资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做好政

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各项工作。建设单位必需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，按照项目立项批复、项目初步设计，编制工程项目概算，并按程序报批。未经审批概算的项目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## 二、严格工程造价控制

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限额设计，遵循估算控制概算、概算控制预算、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建设单位应以已批准的估算为限额，要求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范，开展设计工作，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或提高建设标准。概算总投资应包括征地拆迁、建设、其他费用等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。

## 三、加强概算调整管理

建设单位应以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作为项目投资控制最高限额。项目建设过程中，确需调整概算的，建设单位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说明材料，经其主管部门审查，按程序报批。对于项目概算总投资超出经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 10% 的，须修改初步设计或修编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按程序报批。今后，我局将不再受理项目完工后申请调整概算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请。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 
2018年4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)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，汕尾高新区管委会。

---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12日印发

---